

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
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FFGG-SG-2026-002

工程名称：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
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发 包 人：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合同文件目录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三、廉政合同
- 四、安全生产合同
- 五、成交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施工图预算书；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地点：扶绥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签约合同价：壹佰壹拾肆万柒仟零壹拾肆元零柒分（¥ 1147014.07 元）。

4. 承包人主要人员：

4.1 项目经理

姓 名：蔡昭萍

身份证号： 4505121993111012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920014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 B20200000217

4.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杨守波

身份证号： 500224198508301418

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号： 1522848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水利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级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总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发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广西桂林诚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施工图预算书；
- （9）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且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653号汇豪雅苑13号楼13-231号商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协助承包人解

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最终以发包人指定范围(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

3)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使用的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提供用地的时间为监理人批准的单位、单项或分部工程进场施工日期之前,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但承包人至少提前 60 天向监理人提出用地申请报告。

(4)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6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5)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永久占地需要超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永久用地范围的新增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征地手续,所需的征地补偿、拆迁、移民安置费用、耕地开垦费、办理征地手续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本项目有其他承包人施工,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7) T 接点,场内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合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发包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有关规定负责法人验收,并协调组织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时,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确定延长工期;
- (2) 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
- (3) 其他有关约定确定价格;
- (4)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 (5)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6)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7)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事先批准其他工作。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

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3 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质量等不满足工程需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赶工或修复、补救，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时，监理人征求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调整合同工作范围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7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协助发包人解决征用地等的问题。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严格按照《建筑法》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地方有关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 ___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1 成交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14 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6

4.6.1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4.6.2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承包人应在主要工程设备订货 15 天前,将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

5.2.2 混凝土应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

5.2.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a、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图纸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日期为准）。

11.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6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隧洞工程（如有）	/	/
	放水塔工程（如有）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记录、发包人复核。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管材、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5.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5.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5.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5.4 变更估价

15.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 。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版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扶绥县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为依据。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在项目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已完成工程量 80 %，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签证部分等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工程结算款及审计局备案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承包人同时开具含质保金在内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质保金等所有款项都是通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发包人办理了付款给承包人的手续，如果因为财政支付程序造成款项有延迟到达承包人账户的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待质量保修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退还。

17.4.2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竣工资料 3 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223-2025)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移交之日起算至工程移交之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合同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工期计划完成合同 10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45001598251059000188(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支行营业部),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

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 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有关规范、环境保护设施及设备、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双方签收工程交接证明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西扶贫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如下：

1. 保修范围、保修期：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保修期为 壹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塌方、水毁、沉降、损坏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壹年后对保修内容进行验收合格的，经乙方提交申请 28 天内将结算审定价 3%的保修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修理义务，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发包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单位公章）：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方（单位公章）：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附件 2:

三、廉政合同

发包方（全称）：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方（单位公章）：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方（单位公章）：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附件 3:

四、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全称）：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

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与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有施工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或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作为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福利保障,如乙方违反该约定视为乙方违约,在施工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自行交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方（单位公章）：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方（单位公章）：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 / 月 / 日签订的 / （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
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
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 年 / 月 / 日

注：1、担保人必须是竞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扶绥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2-210025-JCG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柒仟零壹拾肆元零柒分（¥1147014.07）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09 日

